

106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

業務計畫項目名稱	補助對象	計畫內容	執行成效
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	分為補助及委辦兩類： 1. 補助：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、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。 2. 委辦：財(社)團法人團體與公、協、學會	1. 補助訓練：部分補助教學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辦理負責醫師訓練。 2. 委辦事務：辦理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專家共識會議、任務型工作小組會議、協助受理計畫申請、基本訓練課程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、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、期末審查報告、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等事項等。	1. 106年補助39家主要訓練醫院，接受359名新進中醫師訓練。 2. 建立中醫臨床教學共識，辦理專家共識會議及任務型工作小組會議各3場，完成研修訓練課程基準、參考指引、學習護照、實地訪查基準及訂定臨床技能測驗評估方式與頻率。 3. 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「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」共3場，計440人次參加，供受訓學員互相學習與交流。 4. 辦理實地訪查委員共識會議，完成7家醫院實地訪查及32家醫院期中報告審查作業，確保教學訓練品質。 5. 完成分析294份受訓醫師問卷調查及157份受訓醫師自我學習成效評估問卷結果，供改善訓練計畫參據。 6. 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，邀請主訓醫院報告期末成果，完成39家醫院期末報告審查作業，提供計畫執行改善建議。